

秦皇岛市中等专业学校

省级骨干和特色专业建设总结验收工作实施方案

为高质量完成我校省级骨干、特色专业建设任务，根据《河北省中等职业学校省级骨干和特色专业动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具体要求，特制定我校省级骨干、特色专业建设总结验收工作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依据教育部颁布的“中等职业学校各类专业教学标准”，以及《河北省现代中等职业教育骨干专业建设标准》《河北省现代中等职业教育特色专业建设标准》，结合我校骨干、特色专业建设《任务书》，对三年来的建设情况进行全面、系统、细致的梳理、总结和提炼，力求全面反映我校骨干、特色专业建设的思想、做法、经验和成果，形成聚焦内涵发展的新机制和新常态，切实提高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。

二、实施步骤

第一阶段：完成省级骨干、特色专业申报材料的专门网页建设（2017年6月—7月10日）

负责科室：科研信息中心

1. 按照《《河北省现代中等职业教育骨干专业建设标准》《河北省现代中等职业教育特色专业建设标准》的目录要求，

把学前教育专业、旅游服务与管理专业、电子信息专业的申报材料重新分类整理，全部分放到相应的目录下。

2. 完成专门网页的初步建设，用信息化手段将申报时的专业建设情况、成果及相关资料建档立案。

第二阶段：完成省级骨干、特色专业三年建设期的数据更新和资料整理（2017年6月—7月10日）

负责科室：文化艺术教研室、旅游经贸教研室、电子工业教研室、科研信息中心

1. 根据专业三年来的建设情况，完成省级骨干、特色专业三年建设的自评报告，完成迎接省复核检查工作的汇报材料。

2. 依据《河北省现代中等职业教育骨干专业建设标准》《河北省现代中等职业教育特色专业建设标准》，完成《申报书》中数据和内容的更新。

3. 依据《河北省现代中等职业教育骨干专业建设标准》《河北省现代中等职业教育特色专业建设标准》，按照骨干、特色专业申报材料专门网页的目录体系，完成佐证材料中数据和内容的更新。

第三阶段：完成省级骨干、特色专业三年建设的专门网页建设（2017年9月—10月）

负责科室：科研信息中心

根据《河北省中等职业学校省级骨干和特色专业动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具体要求，把学前教育专业、旅游服务与管理专业、电子信息专业的三年建设资料，全部分放到相应的目录下，完成专门网页建设，全力迎接省复核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提高认识，落实责任。省级骨干、特色专业的建设与验收是事关学校发展的一件大事，责任科室要以高度的责任感、紧迫感和使命感，全力投入到总结验收工作中来，明确责任，加强协作，攻坚克难，确保按照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任务。

2. 突出重点，展现特色。认真学习相关文件精神，对照标准找差距、定措施，从细节入手，突出工作重点，展示专业亮点，彰显办学特色。

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